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RES/47/102
26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710)通过)

47/102.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深感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继续严重地威胁越来越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及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重申国际社会在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

还重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¹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³和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召开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⁴ 这些文件连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为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纲领，

¹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² 同上，A节。

³ S-17/2号决议，附件。

⁴ A/45/262，附件。

认识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个全面的纲领内执行其任务所做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努力提高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处理各区域具体禁毒执法问题的效力，

强调必须分析毒品贩子使用的转运路线，这些路线经常变更和扩大，包括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是那些由于地理位置等原因容易被用于非法过境贩运的国家和地区，

对世界各地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剧的联系感到震惊，

认识到为科学、医药和治疗用途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正努力防止这类药物流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保持在合法需求的水平，

重申谴责那些使儿童参与使用、生产和非法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恶活动，并强调需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其他主管机构优先重视为处理这个问题制定措施，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或批准了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包括那些已成为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缔约国的国家，

重申对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吸食、生产、制造和贩运以及涉及这些活动的金钱流动有关问题的所有努力都应以促进各受影响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措施相配合，

回顾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103号决议，其中重申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研究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及社会后果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⁶连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评论进行审议，以期建议适当的后续活动，

⁵ E/CONF.82/15和Corr.2。

⁶ A/C.3/45/8,附件。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它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再次研究这个问题,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重申谴责一切形式的毒品贩运罪行,促请各国遵守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完全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文化特性,继续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打击这种罪行;
3.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倡议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全球行动纲领》³及有关的协商一致文件的构架内执行其任务;
4. 支持强调管制药物滥用的国家和区域战略,特别是总计划办法,并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考虑到这些战略应获得有效的区域间战略的补充;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做出全球响应,应付全球挑战”的主题下推动和监测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的各种活动,包括规划署成功地发起亲善大使的倡议,并请各国政府同规划署合作进一步发展这项倡议;
6. 注意到请各国政府为这个十年设立全国协调中心或协调机制的建议;⁸
7. 建议各国政府同这个十年的协调专员充分合作,促进和便利麻醉药品委员会就在实现十年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研究儿童卷入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及儿童吸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问题,以期建议可以采取的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

⁷ A/47/378和A/47/471。

⁸ 见A/47/471,第13段。

9. 欢迎趋势倾向于批准和执行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¹⁰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¹ 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

10.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其就1988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公约》的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一节关于迄今在执行该《公约》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其中应载有关于其进一步执行的建议和战略；

11. 建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邀请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进行活动，反击包括洗钱在内的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以确保其工作的相辅相成并且避免重复；

12.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阻止向毒品贩子提供武器的非法军火贸易；

13. 对麻醉药品委员会做出努力加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作用和影响并决定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和中东和近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举行年度会议表示满意；

14.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其关于药物非法贩运问题的报告中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和过境的世界性趋势，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并提出如何提高沿这些路线国家对付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的建议；

15. 强调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销售、贩运和过境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各国不同情况和问题多方面；

16. 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通过充分尊重各国管辖权和主权以及各国人民的文化传统的农村综合发展和其他可选发展方案，支持改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的方案；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¹⁰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¹¹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17.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倡议研究在国际药物滥用管制领域以进行其他可选发展方式换取债务减免的设想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根据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此事项；¹²

18. 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保存的名册提名专家，以确保规划署在执行其政策和方案时可从最广泛的来源汲取知识和经验；

19. 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将经常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的先质及其他化学品、材料和设备转用于非法用途；

20.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分销方面的宝贵工作，以便限制它们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并赞扬它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有效地执行有关管制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增加的职责；

21.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非法贩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结论；¹³

22.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正努力取得有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可靠数据，这些努力包括建立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进行项目以确定对收集有关非法贩运和洗钱数据国际制度的可能改进，以及与金融行动工作队协作，同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合作方案，表示满意，并要求规划署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这些方面的进展情况；

2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将于1993年完成其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世界性研究调查；

¹² 见E/1992/25-E/CN.7/1992/14,第十一章,第2(XXXV)号决议。

¹³ 同上,第六章。

24. 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研究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时，考虑将此问题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其议程；

25. 呼吁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增加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以便该基金能进一步扩充其方案；

二

关于取缔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
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行动纲领》³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
2. 重申决心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中所载的任务规定；
3. 满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为监测《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所建立的框架；
4.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合作，促进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建议，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尽可能广泛地将《纲领》落实为实际行动；
5. 吁请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各国提供合作与援助，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¹⁴ A/47/471。

6. 请秘书长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